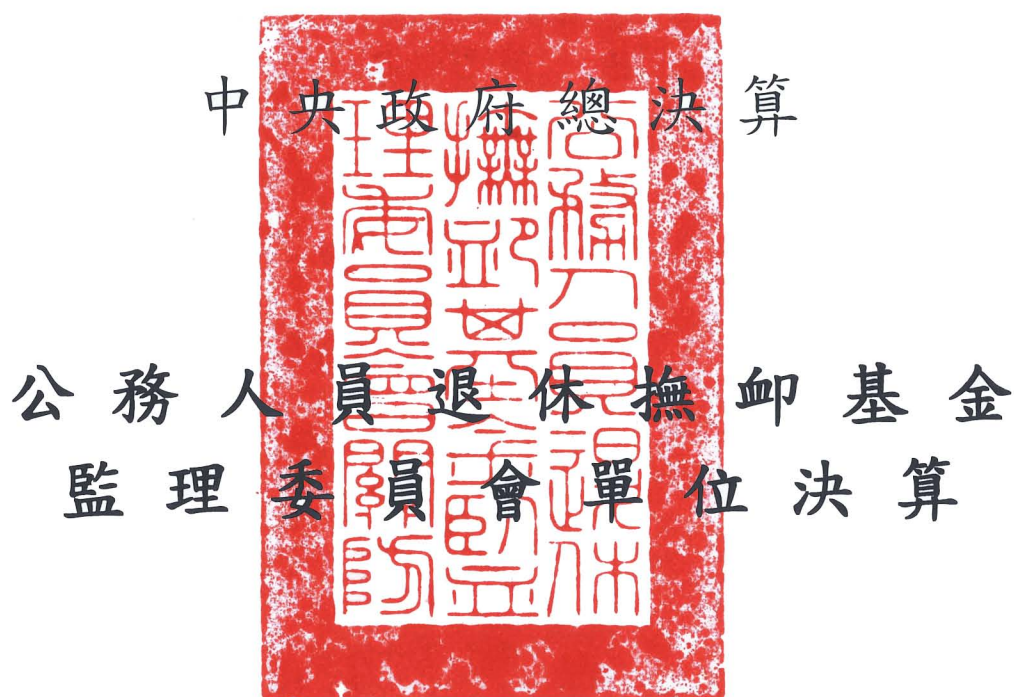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編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6
三、資產負債實況·····	6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
四、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二)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0
(三)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1
(四)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2
(五)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4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0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8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	40
九、歲入餘絀數分析表·····	42
十、歲出賸餘數分析表·····	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46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
十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
十四、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52

甲、總 說 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會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退撫基金監理業務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

- 1、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2、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3、辦理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及監督事項。
- 4、定期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資料，辦理審核及分析事項。
- 5、辦理年度稽核、專案稽核等作業。
- 6、監督基金會計制度配合國內實施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增修及執行事宜。
- 7、辦理各項研究發展業務。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 2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均按照計畫如期辦理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p> <p>二. 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及資訊安全管理維護。</p> <p>三. 辦理檔案建檔及建置公文電子影像儲存掃描。</p> <p>四. 因應環境教育法實行，辦理環境教育訓練相關事宜。</p> <p>五. 落實本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節能減紙相關事宜。</p> <p>六. 研究發展</p> <p>1. 辦理退撫基金運作意見調查。</p>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各項基金監理業務。</p> <p>強化本會監理功能，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建置本會軟硬體作業環境，以提升本會監理品質。</p> <p>為維護檔案安全及提升調卷效率，持續辦理檔案資料建檔及定期進行公文紙本掃描作業，以便同仁及民眾逕由軟體介面查詢公文歷史資料。</p> <p>邀請南港社區大學梁講師蔭民講授淡水河系的生態及邀請聖約翰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林講師文源講授陰陽五行的生態智慧，本會依計畫辦理完成環境教育訓練。</p> <p>按月建立本會每月影印紙使用量統計資訊及每月分攤水電費統計報表，張貼節能小標語並宣導同仁節能減紙等，以達節能減紙之成效。</p> <p>辦理完成第 9 次調查業務，持續蒐集參加基金人員意見，俾利分析歷次調查變化趨勢，提供政策制定參考。</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退撫基金監理	2. 辦理風險導向稽核之專案研究。	依計畫辦理完成，歸納整理出退休基金落實風險導向稽核之可行方案及撰擬研究報告，俾供業務參考。	依計畫完成	
	3. 辦理退休基金績效歸因分析之研究	經蒐集國內外績效歸因重要文獻及本基金保管銀行運用績效歸因模型資料，完成績效歸因模型探討與實際運用情形比較。	依計畫完成	
	基金監理業務			
	1. 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1. 本會依基金收支運用、資產配置、運用績效、賸餘分配、國庫撥補收益計算等，覆核管理會提報之 101 年度基金決算案，並追蹤後續公告辦理情形，以落實基金財務資訊透明化、公開化。 2. 依法審定 103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運用計畫，並確依計畫監控管理會實際運作。 3. 本會依管理會所擬 103 年度運用方針、運用計畫，及該會預估同年度之各類人員基金撥繳收入、退撫給付、各投資項目之運用收益、費用等，覆核該會提報之 103 年度基金預算案。	依計畫完成	
	2. 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本會依法及年度運用計畫配置辦理 102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之審議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委託經營之額度、類型、績效評估指標及風險控管等，國內外委託經營細部計畫將視實際全球主要經濟體總體經濟、利率趨勢、風險及資金情況辦理。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辦理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及監督事項。	1. 確實監督國內外自營績效考核及運用。 2. 確實監督國內、國外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及運作。 3. 確實審查管理會 102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及 103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	依計劃完成		
4. 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本年度並無基金給付爭議事項。	依計劃完成		
5. 定期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資料，辦理審核及分析事項。	1. 按月就管理會函報之基金會計月報及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核，並視實際情況研提相關建議事項，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另配合監理委員會議之召開，擬具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提報委員會議。 2. 按月依管理會提供之基金月報資料，編製國內自營、國外自營、國內委託及國外委託分析，供決策參考。 3. 按季撰擬基金監理概況報告，函報考試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依計劃完成		
6. 辦理年度稽核、專案稽核等作業。	1.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上旬完成 101 年度年終稽核工作，除提出改善建議外，對未完成之列管事項，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並於年終稽核時，複查列管事項之辦理情形。 2. 本會 102 年度辦理各次專案稽核之查核報告，均已簽陳主任委員核閱，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依計劃完成		
7. 監督基金會計制度配合國內	配合國內改採國際會計準則，本會持續督促管理會進行國際準則導入及會計制度增修事宜之	依計劃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實施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增修及執行事宜。	研究，期使基金會計表達更為透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一)歲入類：

102 年度歲入預算數 9,000 元，決算數 8,400 元，執行率為 93.33%，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二)歲出類：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4,115 萬 8,000 元，決算數 3,890 萬 993 元，賸餘數 225 萬 7,007 元，執行率為 94.52%，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861 萬 2,000 元，決算數 3,662 萬 7,092 元，賸餘數 198 萬 4,908 元，執行率為 94.86%。
2. 「退撫基金監理」：預算數 245 萬元，決算數 227 萬 3,901 元，賸餘數 17 萬 6,099 元，執行率為 92.81%。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動支 4,000 元用於「一般行政」項下，賸餘數 9 萬 6,000 元。

(三)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37 萬 8,485 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229 萬 4,68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類：無結存科目及金額。

歲出類：

(一)資產：

1. 專戶存款 9 萬 782 元，係離職儲金專戶存款及代收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 2 萬 2,395 元增加 6 萬 8,387 元。
2. 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二)負債：

1. 保管款 1 萬 5,899 元，係約聘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款項，較上年度 1 萬 7,901 元減少 2,002 元。
2. 代收款 7 萬 4,883 元，主要係代收同仁留職停薪期間自行負擔之公保費及健保費等款項，較上年度 4,494 元增加 7 萬 389 元。
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000	0	9,000	8,400
	67			0506500000-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	9,000	0	9,000	8,400
		01		05065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9,000	0	9,000	8,400
			01	05065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00	0	9,000	8,400
				經 常 門 小 計	9,000	0	9,000	8,4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9,000	0	9,000	8,400

基金監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400	-600	93.33
0	0	8,400	-600	93.33
0	0	8,400	-600	93.33
0	0	8,400	-600	93.33
0	0	8,400	-600	93.33
0	0	0	0	
0	0	8,400	-600	93.3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1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58,887	0	35,80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58,887	0	35,800	0
27		01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41,158,000	0	0	0
			7606500100-8 一般行政	38,608,000	4,000	0	4,000
			7606502100-9 退撫基金監理	2,450,000	0	0	0
			760650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4,000	0	-4,00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78,485	0	0	0
32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8,485	0	0	0
			合 計	43,795,372	0	35,800	0
					0	0	35,800

基金監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94,687	2,294,687	0	0	100.00
	0	2,294,687		
2,294,687	2,294,687	0	0	100.00
	0	2,294,687		
41,158,000	38,900,993	0	-2,257,007	94.52
	0	38,900,993		
38,612,000	36,627,092	0	-1,984,908	94.86
	0	36,627,092		
2,450,000	2,273,901	0	-176,099	92.81
	0	2,273,901		
96,000	0	0	-96,000	0.00
	0	0		
378,485	378,485	0	0	100.00
	0	378,485		
378,485	378,485	0	0	100.00
	0	378,485		
43,831,172	41,574,165	0	-2,257,007	94.85
	0	41,574,16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6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41,158,000	0	0	0								
				00065000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	41,15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86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90,000	0	0	0								
				01				7606500100-8 一般行政	38,318,000	4,000	0	4,000				
								0100 人事費	35,25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5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	4,000	0	4,000				
								01				7606500100-8* 一般行政	29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000	0	0	0
	02				7606502100-9 退撫基金監理	2,45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50,000	0	0	0							
					03				760650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4,000	0	-4,000			
	0900 預備金	100,000	-4,000	0					-4,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78,485	0	0	0							
					0100 人事費	378,48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58,887	0	35,800	0							
					0100 人事費	2,258,887	0	35,800	0							
					統籌科目小計	2,637,372	0	35,800	0							
					合計	43,795,372	0	35,800	0							
							0	0	35,800							

基金監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1,158,000	38,900,993	0	-2,257,007	94.52
	0	38,900,993		
41,158,000	38,900,993	0	-2,257,007	94.52
	0	38,900,993		
40,868,000	38,612,103	0	-2,255,897	94.48
	0	38,612,103		
290,000	288,890	0	-1,110	99.62
	0	288,890		
38,322,000	36,338,202	0	-1,983,798	94.82
	0	36,338,202		
35,255,000	33,454,367	0	-1,800,633	94.89
	0	33,454,367		
3,057,000	2,873,835	0	-183,165	94.01
	0	2,873,835		
10,000	10,000	0	0	100.00
	0	10,000		
290,000	288,890	0	-1,110	99.62
	0	288,890		
290,000	288,890	0	-1,110	99.62
	0	288,890		
2,450,000	2,273,901	0	-176,099	92.81
	0	2,273,901		
2,450,000	2,273,901	0	-176,099	92.81
	0	2,273,901		
96,000	0	0	-96,000	0.00
	0	0		
96,000	0	0	-96,000	0.00
	0	0		
378,485	378,485	0	0	100.00
	0	378,485		
378,485	378,485	0	0	100.00
	0	378,485		
2,294,687	2,294,687	0	0	100.00
	0	2,294,687		
2,294,687	2,294,687	0	0	100.00
	0	2,294,687		
2,673,172	2,673,172	0	0	100.00
	0	2,673,172		
43,831,172	41,574,165	0	-2,257,007	94.85
	0	41,574,16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0,782	221000-4 保管款	15,899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74,883
		231100-5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91,182	合 計	91,182
附註：			

本頁空白

丙、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8,4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400	
使用規費收入	8,400		
收 項 總 計			8,4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4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400	
使用規費收入	8,4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8,4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2,39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2,395	
(二)本期收入			41,642,55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4,136,197		
減：沖轉數	-14,136,19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1,574,165	
收入數	41,574,16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900,993		
統籌科目部分	2,673,172		
3. 221000-4 保管款		-2,002	
收入數	15,899		
減：退還數	-17,901		
4. 221200-3 代收款		70,389	
收入數	2,147,419		
減：退還數	-2,077,030		
收 項 總 計			41,664,94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1,574,16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1,574,165	
支付數	41,574,16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900,993		
統籌科目部分	2,673,17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059,931		
本年度部分	1,059,93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59,931		
本年度部分	-1,059,931		
(二)本期結存			90,78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0,782	
付 項 總 計			41,664,94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782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代收款科目—代收款		74,883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7,950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7,949	
			總計		90,78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7 八十七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6	12	10	500115 付款憑單 郵政信箱保證金 (台北郵政第172-139號信箱)	400		
			總計		4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5,899	
			11 離職儲金		15,899	
			1101 公提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950	
102	10	24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9月(9/16-9/30)及10月份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自提及利息 304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提戶	3,402		
102	11	25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11月份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2,268元)、自提(2,267元)及利息各5元 304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提戶	2,273		
102	12	25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自提各2,267元及利息各8元 304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提戶	2,275		
			1102 自提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949	
102	10	24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9月(9/16-9/30)及10月份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自提及利息 30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自提戶	3,402		
102	11	25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11月份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2,268元)、自提(2,267元)及利息各5元 30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自提戶	2,272		
102	12	25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自提各2,267元及利息各8元 30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自提戶	2,275		
			總計		15,89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74,883	
			01 代扣款項		74,883	
			0101 公保費		54,453	
102	09	02	100036 收入傳票 代收馮梅真留職停薪期間健保費 及公保費自行負擔部分(102年10 月至104年9月份) 1901 公保費	54,453		
			0103 健保費—職員		17,136	
102	09	02	100036 收入傳票 代收馮梅真留職停薪期間健保費 及公保費自行負擔部分(102年10 月至104年9月份) 1903 健保費	17,136		
			0104 健保費—工友、聘僱		3,294	
102	11	20	100046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2月份公、勞、健保、 退撫基金、離職儲金、所得稅、 房租津貼、宿舍管理費、補充健 保費 1903 健保費	3,294		
			總計		74,883	

本頁空白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金監理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金監理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3,454,367	5,147,736	10,000	38,612,103
	06			00065000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33,454,367	5,147,736	10,000	38,612,103
		01		7606500100-8 一般行政	33,454,367	2,873,835	10,000	36,338,202
		02		7606502100-9 退撫基金監理	0	2,273,901	0	2,273,901
				合 計	33,454,367	5,147,736	10,000	38,612,103

基金監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88,890	288,890			38,900,993	
288,890	288,890			38,900,993	
288,890	288,890			36,627,092	
0	0			2,273,901	
288,890	288,890			38,900,99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退撫基金監理
0100 人事費	33,454,36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11,54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24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3,560	0
0111 獎金	5,708,744	0
0121 其他給與	492,47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77,26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71,175	0
0151 保險	2,317,361	0
0200 業務費	2,873,835	2,273,901
0201 教育訓練費	129,247	0
0202 水電費	366,041	0
0203 通訊費	286,949	1,145,635
0215 資訊服務費	401,95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4,205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963	0
0231 保險費	22,977	0
0241 兼職費	209,8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36,80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82,000
0271 物品	300,225	23,355
0279 一般事務費	837,297	452,5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5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116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027	0

基金監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3,454,367
								20,511,547
								132,241
								1,543,560
								5,708,744
								492,474
								877,265
								1,871,175
								2,317,361
								5,147,736
								129,247
								366,041
								1,432,584
								401,950
								114,205
								17,963
								22,977
								209,800
								336,801
								82,000
								323,580
								1,289,866
								7,658
								34,116
								143,02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退撫基金監理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
0293 國外旅費	0	231,376
0295 短程車資	1,380	2,165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890	0
0306 資訊軟體設備費	288,890	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0	0
合 計	36,627,092	2,273,901

基金監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00
								231,376
								3,545
								288,890
								288,890
								10,000
								10,000
								38,900,99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6,673	4,601	0	0	0	10
01一般公共事務	33,664	2,664	0	0	0	1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31	1,937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78	0	0	0	0	0

基金監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1,285	0	0	0	0
0	0	36,3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基金監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60	129	0	289	41,574
0	0	160	129	0	289	36,6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83	3,711,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49,2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443,166	
	其他	件	7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7,104,266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1,158,000	41,158,000	38,900,993	0
		0	0			0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41,158,000	41,158,000	38,900,993	0
		0	0			0
	06	00065000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	41,158,000	41,158,000	38,900,993	0
		0	0			0
	01	7606500100-8 一般行政	38,608,000	38,612,000	36,627,092	0
		4,000				0
	02	7606502100-9 退撫基金監理	2,450,000	2,450,000	2,273,901	0
		0				0
	03	760650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96,000	0	0
		-4,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637,372	2,673,172	2,673,172	0
		35,8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78,485	378,485	378,48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58,887	2,294,687	2,294,687	0
		35,800				0
合 計			43,795,372	43,831,172	41,574,165	0
			35,800			0

基金監理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8,900,993	0	2,257,007	
0			0		
0	0	38,900,993	0	2,257,007	
0			0		
0	0	38,900,993	0	2,257,007	
0			0		
0	0	36,627,092	0	1,984,908	
0			0		
0	0	2,273,901	0	176,099	
0			0		
0	0	0	0	96,000	
0			0		
0	0	2,673,172	0	0	
0			0		
0	0	378,485	0	0	
0			0		
0	0	2,294,687	0	0	
0			0		
0	0	41,574,165	0	2,257,007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5065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	-6.67	
	小 計	-600	-6.67	
	合 計	-600	-6.67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2	7606500100-8 一般行政	1,984,908	5.14	10	1,983,798
	7606502100-9 退撫基金監理	176,099	7.19	10	176,099
	7606509800-9 第一預備金	96,000	100.00	3	96,000
	小 計	2,257,007	5.48		2,255,897
	合 計	2,257,007	5.48		2,255,897

基金監理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	1,110 0 0 1,110		
		1,1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74,000	0	21,974,000	20,511,5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32,2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000	0	1,544,000	1,543,560
六、獎金	5,728,000	0	5,728,000	5,708,744
七、其他給與	488,000	0	488,000	492,474
八、加班值班費	1,099,000	0	1,099,000	877,2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04,000	0	2,004,000	1,871,175
十一、保險	2,418,000	0	2,418,000	2,317,36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5,255,000	0	35,255,000	33,454,367

基金監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會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係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支付部分工時人員2人、決算數132,000元。
0		0	0	
-1,462,453	-6.66	25	24	
132,241		0	1	
-440	-0.03	4	4	
-19,256	-0.34	0	0	係考績獎金2,773,029元、特殊公勤獎賞18,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917,715元，合共5,708,744元。
4,474	0.92	0	0	
-221,735	-20.18	0	0	主要係本年度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實支數減少所致。
0		0	0	
-132,825	-6.63	0	0	
-100,639	-4.16	0	0	
0		0	0	
-1,800,633	-5.11	29	2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0,000	10,000	0	10,000
6.獎勵及慰問			10,000	10,000	0	10,000
本會退休人員	支付本會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10,000	0	10,000
	小 計		10,000	10,000	0	10,000
	合 計		10,000	10,000	0	10,000

基金監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7606502100-9 退撫基金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200,000	200,000	(3)	退撫基金稽察-參訪日本年金積立金管理運用獨立行政法人、企業年金連合會、三菱商事企業年金基金、DIC企業年金基金、摩根大通銀行-日本投資者服務、野村資產管理公司、摩根資產管理公司等
102	7606502100-9 退撫基金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35,000	31,376	(4)	退撫基金稽察-參加摩根資產管理公司舉辦之2013年投資論壇研討會
	小計		235,000	231,376		
	年度合計		235,000	231,376		
	合計		235,000	231,376		

基金監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20823-1020828	日本	東京	執行秘書、稽察組組長、業務組組員、稽察組稽察員	劉藤、蔡、黃、張、長、銘、詩、淳、容、華	102	11	25	11	0	0	11	
1021113-1021115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稽察組專員	李智民				0	0	0	0	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11	0	0	11	
								11	0	0	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p>(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p>(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p>(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十六)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一)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近5年的經營績效是負0.19%，而且在97年度及100年度的實際收益數分別為負860億元及負284億元，2年內退撫基金損失1,044億元，且軍公教退撫基金潛藏高達8兆元，有檢討修正的必要，建議考試院應建立中長期投資績效目標及妥適監理指標。</p>	<p>(一)建立中長期投資績效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中長期投資目標係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下，追求最大報酬率，以期維持適當之現金流量支應參加基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另退撫基金3年平均年收益至少達到臺灣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 為達成上述中長期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兼採主動式及被動式投資策略進行相關運用事宜，基金資產配置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並以多元化、國際化及風險分散為原則，以建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 <p>(二)建立妥適監理指標：</p> <p>為使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基金管理會擬訂之年度基金運用計畫、決定資產配置、預訂收益率及研訂相關績效評估指標，均須經本會審定後執行。本基金績效表現則按季就實際收益率與績效評估指標進行比較分析，為期有效衡量各運用項目之績效表現，亦將持續衡酌檢討各運用項目之績效評估指標之實務現況及合適性。</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